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0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來函附件 (376580000A_110017012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012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識能
宣導素材及失智簡易辨識問卷，請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506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